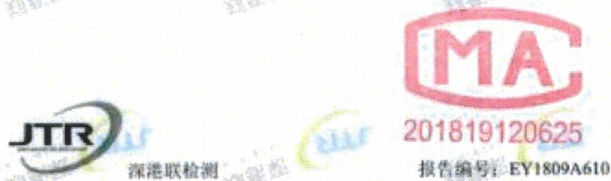


附件 2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EY1809A610 号《江门市骏诚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江门市骏诚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骏诚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新会双水镇华兴工业园 3 号
(S271 附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V1809A610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14号71区厂房(城管办厂房)1栋5楼
邮编: 518133
电话: 0755-23013999
传真: 0755-86110685
网址: <http://www.shitesting.com>
邮箱: shitesting@163.com

编写: 张丽红 签发: 钟平
审核: 赖志华 签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第2页 共9页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1809A610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骏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江门市骏诚家具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1#	总 VOCs、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3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0 米处		
备注	以上监测点位由客户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1809A610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09/1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次	65.2	15903	1.04
		2 次	65.1		1.04
		3 次	70.9		1.1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18m)	1 次	22.3	16547	0.369
		2 次	23.4		0.387
		3 次	22.1		0.366
处理后平均结果		22.6	16547	0.374	
执行标准		30	—	2.9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 1. “H” 表示废气排气筒高度, “—”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项目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该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未开设规范监测口, 检测结果为客户提供工况条件下测定。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8/09/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次	78.8	16088	1.27
		2 次	78.5		1.26
		3 次	59.3		0.954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H=18m)	1 次	23.9	16253	0.388
		2 次	23.6		0.384
		3 次	21.9		0.356
处理后平均结果		23.1	16253	0.375	
执行标准		30	—	2.9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 1. “H” 表示废气排气筒高度, “—”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项目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 该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和处理后均未开设规范监测口, 检测结果为客户提供工况条件下测定。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1809A610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气象条件			
				(mg/m ³) 总 VOCs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1# (O1#)	2018/09/11	1 次	0.352	0.377	32.1	100.1	1.7	南
			2 次	0.364		32.3	100.2	1.4	东南
			3 次	0.415		33.1	100.1	1.2	东南
		2018/09/12	1 次	0.367	0.387	31.7	100.4	1.4	东南
			2 次	0.371		31.4	100.3	1.2	南
			3 次	0.423		32.0	100.5	1.0	西南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O2#)	2018/09/11	1 次	1.25	1.42	32.0	100.2	1.4	东南
			2 次	1.70		31.6	100.3	1.3	东南
			3 次	1.30		33.2	100.1	1.2	西南
		2018/09/12	1 次	0.871	0.868	31.4	100.3	1.2	南
			2 次	0.788		31.7	100.2	1.1	西南
			3 次	0.945		32.5	100.4	0.9	东南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O3#)	2018/09/11	1 次	1.03	1.27	31.9	100.4	1.5	东南
			2 次	1.12		32.2	100.3	1.1	南
			3 次	1.66		32.9	100.1	1.0	西南
		2018/09/12	1 次	1.82	1.55	31.6	100.2	1.2	西南
			2 次	1.64		31.4	100.3	0.8	南
			3 次	1.19		32.1	100.5	1.3	东南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O4#)	2018/09/11	1 次	0.541	0.506	31.3	100.4	1.5	西南
			2 次	0.461		31.5	100.2	1.1	西南
			3 次	0.515		32.2	100.6	1.1	南
		2018/09/12	1 次	0.772	0.802	31.9	100.3	1.3	东南
			2 次	0.844		32.1	100.2	1.2	南
			3 次	0.790		32.8	100.1	1.5	西南
执行标准					—	—	—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1809A610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气象条件			
				颗粒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监测点 1# (O1#)	2018/09/11	1 次	0.088	0.086	32.1	100.1	1.7	南
			2 次	0.078		32.3	100.2	1.4	东南
			3 次	0.093		33.1	100.1	1.2	东南
		2018/09/12	1 次	0.093	0.087	31.7	100.4	1.4	东南
			2 次	0.085		31.4	100.3	1.2	南
			3 次	0.083		32.0	100.5	1.0	西南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O2#)	2018/09/11	1 次	0.123	0.132	32.0	100.2	1.4	东南
			2 次	0.138		31.6	100.3	1.3	东南
			3 次	0.134		33.2	100.1	1.2	西南
		2018/09/12	1 次	0.130	0.128	31.4	100.3	1.2	南
			2 次	0.118		31.7	100.2	1.1	西南
			3 次	0.135		32.5	100.4	0.9	东南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O3#)	2018/09/11	1 次	0.120	0.128	31.9	100.4	1.5	东南
			2 次	0.125		32.2	100.3	1.1	南
			3 次	0.139		32.9	100.1	1.0	西南
		2018/09/12	1 次	0.143	0.067	31.6	100.2	1.2	西南
			2 次	0.123		31.4	100.3	0.8	南
			3 次	0.138		32.1	100.5	1.3	东南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O4#)	2018/09/11	1 次	0.125	0.128	31.3	100.4	1.5	西南
			2 次	0.136		31.5	100.2	1.1	西南
			3 次	0.123		32.2	100.6	1.1	南
		2018/09/12	1 次	0.145	0.134	31.9	100.3	1.3	东南
			2 次	0.123		32.1	100.2	1.2	南
			3 次	0.133		32.8	100.1	1.5	西南
执行标准					1.0	—	—	—	—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为监控点中浓度最高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参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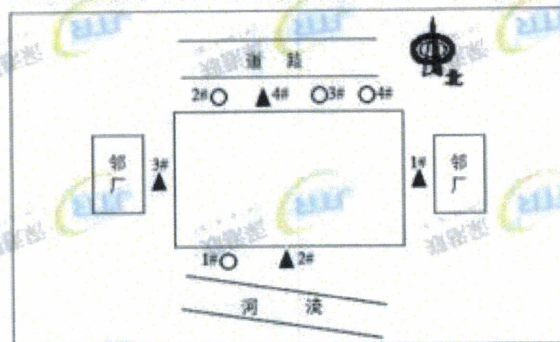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1809A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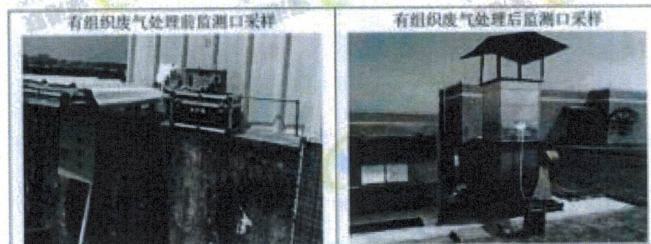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3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L_{eq}[dB(A)]$
		2018/09/11	2018/09/12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57.3	58.5	昼间: 60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53.2	52.7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55.7	55.2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59.1	56.9	

附: 检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四、采样照片



第 7 页 共 9 页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 EY1809A610

续采样照片图:



本页以下空白